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10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10）年度歲入預算新臺幣（下同）1,458.90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712.11 億元，預算執行率 48.81%，較去年同期增加 1.15%；實質收入預算數 988.37 億元，實收數 455.11 億元，預算執行率 46.05%，較去年同期增加 1.65%。（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10 年度			去年同期		執行率 % 比較 增減
	預算數	截至 6/30 實收數	預算執 行率%	截至 6/30 實 收數	預算執 行率%	
稅課收入 (1)	775.24	383.26	49.44	377.21	48.48	0.96
非稅課收入 (2)	213.13	71.85	33.71	59.97	29.04	4.67
實質收入 (1+2)	988.37	455.11	46.05	437.18	44.40	1.65
補助收入 (3)	470.53	257.00	54.62	230.70	55.36	-0.74
歲入總計 (1+2+3)	1,458.90	712.11	48.81	667.88	47.66	1.15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775.24 億元，實收數 383.26 億元，預算執行率 49.44%，較去年同期增加 0.96%。地方稅部分，實收數 231.92 億元，其中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11 月開徵）執行率分別為 95.27%、91.71%、1.79%；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49.85%、70.74%、51.65%、44.21%；國稅之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47.85%、42.51% 及 41.02%。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3.13 億元，實收數 71.8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3.71%，較去年同期增加 4.67%，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45.77%、34.31%、59.46%、26.82%及47.82%，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將於下半年解繳市庫。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470.53億元，實收數257.00億元，預算執行率為54.62%，較去年同期減少0.7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

4. 本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將影響本市相關收入，經本府各機關初估，截至6月底預估本市配合防疫紓困措施減徵之各項主要收入金額，包含房屋稅1.08億元、使用牌照稅1億元、娛樂稅1,550萬元、租金收入0.08億元、權利金0.03億元、場地設施使用費0.17億元。此外，各場館閉館及活動停辦或緩辦，對本年度收入也會有影響。

(二) 截至110年6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及109年底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88.17	2,447.34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59.17	
未滿1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14.93	14.93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62.27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 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7.97	8.28 ⁴²
	住宅基金	12.3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04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10.4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72.25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80	
	平均地權基金	100.43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 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7.62	2 04.66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17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6.87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103年已編列50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 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49.11	80.31
	積欠勞工保險費	31.20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1.95	149.84
	國民年金保險負擔等8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57.89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230.15

註:勞健保積欠款截至110年6月已清償完畢。

(三) 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情形

- 109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為383.49億元，包含開源365.69億元及節流17.80億元，主要為「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317.37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9.41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14.06億元、「各機關結合業務推動開源措施」9.22億元等，並完成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5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與開發商簽約、第77期及第82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等具體成果。
- 110年度作業計畫已於110年3月29日函頒，將賡續推動市有地活化開發、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招商、加強員額管控等措施，督促各機關積極開源節流。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稅務協助：

- (1) 查定課徵之娛樂稅，110年5月15日至7月26日主動停徵；7月27日依續復業者，自復業起至12月31日減半課徵。
 - (2) 業者受疫情影響致停(歇)業或營業面積縮減，主動(輔導)由營業用稅率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1.5%課徵房屋稅。
 - (3) 對停駛車輛主動辦理使用牌照稅退稅(停徵)。
 - (4) 受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本(110)年度市稅預算數421億6,800萬元；本年度截至6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237億8,899萬元，達成率56.4%。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本年度截至6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6.15億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 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110年6月底放款金額1078,97億元較109年同期987,63億元增加91,34億元。
- (2) 為健全地方金融安定、保障存戶權益，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10年6月底逾放情形較109年同期合計減少0,32億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 (3)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 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09年度股息收入預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3元，總計約1億2,438萬餘元，因受疫情影響，該行暫訂本年7月23日召開110年股東常會，將於通過後發放。另109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823萬餘元，已於本年6月4日發放並繳庫。
- (2) 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

般民眾為月息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0.6%。

- (2) 110年度截至6月底止，總收質人次13,163人，收質件數40,295件，總貸放金額為4.72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110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488家，截至6月30日止共抽檢業者257家，執行率52.66%。
2. 110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6月30日共208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8,143,252包，市值為5億8,833萬6,612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98,923公升，市值為946萬7,279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110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2. 配合財政部110年第1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期間，各類活動因配合防疫措施暫緩或停辦，為積極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面向，持續以靜態方式執行宣導工作，茲說明如下：

1. 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2. 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3. 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8座廣告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4. 為提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府財政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
5. 委外印製菸酒法令宣導海報，函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張貼並向社區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層面與效益。
6. 為避免民眾因不諳菸酒法令而於網路平台販賣菸酒品致違規受罰，製作300條宣導標語紅布條，函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加掛於各區環保清潔車輛，以強化菸酒法令宣導。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4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總計銷毀 36 案，計銷毀菸品 1,844,810 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優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及提升使用效能，持續優化系統相關功能。

(二) 辦理公有財產檢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為加強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處分，並健全公產管理制度，依年度財產管理檢查計畫辦理財產檢查，110 年上半年完成教育局等 15 所機關學校之實地訪查，並列管追蹤受檢機關缺失改善結果。

(三) 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不動產

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加速活化市有不動產，並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110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活化案件計 45 案。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財物利用網路平台辦理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110 年 1 月至 6 月拍賣總成交金額約 345 萬 6 仟餘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3,115 戶、租金收入共計 89 萬元(因應疫情繳納期限延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2. 占用：截至 110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707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655 萬元。
3. 出售：截至 110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含新草衙專案)共計 5 億 4,647 萬元。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10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左營區左西段 228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996 萬元。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10 年 6 月底申購案件累計共 2,154 案(2,801 戶) 4,152 筆，面積 178,718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計 2,013 案(2,608 戶)4,022 筆，面積 168,879 平方公尺(以上均已扣除重複送件申購、駁回註銷及逾期未繳款案件)。其餘案件(52 案)陸續審理中。
2.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總列冊管理 3,104 戶，自治條例施行至 109 年 6 月 12 日屆滿，提出申購者 2,482 案(3,221 戶)，扣除重複申購 328 案(420 戶)，計送件申購 2,154 案(2,801 戶)。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承租者 87 戶，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158 戶(未申購合計 303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8 成，其餘 58 戶依法訴追中。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一) 已簽約促參案件

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2 案，民間投資金額 533.48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24.3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62 億元。

(二) 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8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199.28 億元，預

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25.86 億元。

(三) 已簽約開發案件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 20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82.50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55.7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19 億元。

(四) 辦理中開發案件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819.69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58.15 億元。

(五)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25 案，同意補助金額 4,528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62,753 筆，支付淨額 2,386 億 2,327 萬 8,716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48%，較去年同期

增加 0.07%。

- (三) 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簽放之費款中 97.25% 於當日存入受款人帳戶。
- (四) 110 年 6 月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80.3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153.4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 (五) 依據「110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辦理稽查作業，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八、COVID-19 紓困措施

(一) 稅捐減徵、延期或分期繳納部分

1. 查定課徵之娛樂稅，110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主動停徵；7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復業者減半徵收，繼續停業者，仍主動停徵。
2. 業者受疫情影響致停(歇)業或營業面積縮減，主動(輔導)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 1.5% 課徵房屋稅。
3. 對停駛車輛主動辦理使用牌照稅退稅(停徵)。
4. 受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二) 市府租金減收部分

1. 市有非公用土地承租戶：主動辦理營業用承租戶減收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金 30%，另個人承租戶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得檢據申請減收 20%，並延長繳納期限 1 個月。
2. 設定地上權案件：主動減收作商業使用且已營運中案件 5 月至 12 月租金 60%。
3. 標租案件：自整建裝修完成後至本年底減收租金 60%。

(三) 動產質借所質借利率調降及展延繳息

動產質借所對確診、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質借民眾調降質借利率，另對受疫情影響無法如期繳息或取贖者放寬展延繳息次數。

(四) 高雄銀行推出「齊心防疫 2.0」專案貸款

特請高雄銀行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推出「齊心防疫 2.0」專案貸款，協助在地微型企業提高資金調度能力，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登記，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之營利事業，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目前利率 1.68%，貸款